

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伐補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第 21 年以後			
申請人	使用地類別	林業用地	申請土地面積 (公頃)	
土地坐落	高雄 市政府 茂林 區 段 小段 地號			
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持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育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
樹種	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一、應檢附資料：  
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切結書存摺影本

二、持分及共同共有土地者：  
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共同經營協議書 承租契約書  
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

三、有申請造林之土地者：  
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  
 茂林區公所  
 高雄市政府

審核意見：符合 不符合

審核人：  
 (簽章)

申請人姓名：  
 身分證字號：  
 住 址：  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-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申請區位要件：
  - (一)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：
    - 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。
    - 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
    - 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    -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  - (二)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，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，經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

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，予以核准：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

二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
(三)前項申請人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(四)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
3.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，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，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。

4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